

证券代码：301275

证券简称：汉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调整建设内容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朔科技”）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调整建设内容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门店数字化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增加全资子公司浙江汉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显科技”）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并调整建设内容。该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暨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61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224.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5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1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3,810.2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349.72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3月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500266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概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门店数字化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调整概况如下：

类别	本次调整前	本次调整后
募投项目名称	门店数字化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	门店数字化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汉朔科技	汉朔科技、汉显科技
建设内容	对嘉兴高新区定制代建的厂房进行回购，利用回购的厂房建设制造中心，自建年产 1,000 万只电子价签及 3,000 万片屏模组产线，对门店数字化解决方案进行整体升级和扩展。	对嘉兴高新区定制代建的厂房进行回购，利用回购的厂房建设制造中心，自建年产 2,000 万只电子价签和年产 300 万套智能导轨产线以及两条 AIoT（智能购物车和机器人）生产线等；将自有资金已经建成的年产 3,000 万片屏模组产线搬迁至总部基地，不再新建屏模组产线。
实施地点	汉朔科技嘉兴总部基地	汉朔科技嘉兴总部基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注)	46,734.04 万元	46,734.04 万元
建设期及预计达到 可使用状态时间	建设期 3 年	建设期 3 年，预计 2028 年 3 月 11 日前

注：公司 2025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净额到位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将“门店数字化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投资总额由 53,961.61 万元调整为 46,734.04 万元。

三、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情况

（一）增加实施主体的原因

“门店数字化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将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汉显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汉显科技已经通过自有资金建成年产 3,000 万片模组生产线，目前以租赁场地的方式组织生产和运营。鉴于汉显科技租赁场地即将到期，同时公司已经完成门店数字化解决方案产业化场地的购置，为降低运营成本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汉显科技生产线将整体搬迁至公司新购置的生产场地，为此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汉显科技作为募投项目“门店数字化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承担项目的部分生产运营职责。

（二）增加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汉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11MA7BYLBB2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康和路 1288 号嘉兴光伏科创园 1# 楼 409 室

法定代表人：侯世国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10-29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显示器件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5G 通信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显示器件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公司持有汉显科技 100% 股权

四、关于募投项目建设内容的调整

（一）“门店数字化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建设内容的调整情况

公司对“门店数字化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的原建设内容由：

对嘉兴高新区定制代建的厂房进行回购，利用回购的厂房建设制造中心，自建年产 1,000 万只电子价签及 3,000 万片屏模组产线，对门店数字化解决方案进行整体升级和扩展。

调整为：

对嘉兴高新区定制代建的厂房进行回购，利用回购的厂房建设制造中心，自建年产 2,000 万只电子价签和年产 300 万套智能导轨产线以及两条 AIoT（智能购物车和机器人）生产线等；将自有资金已经建成的年产 3,000 万片屏模组产线搬迁至总部基地，不再新建屏模组产线。

本次募投项目“门店数字化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建设内容调整之后募集资

金的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1	工程建设费用	42,642.22
1.1	场地购置费	25,468.56
1.2	场地装修费	13,647.64
1.3	设备投资	3,526.03
2	研发费用	1,755.12
3	基本预备费	1,402.02
4	铺底流动资金	934.68
总投资金额		46,734.04

以上为公司预计使用计划，实际投入将以实际发生情况为准，如有不足部分公司将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补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调整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内容调整的必要性

公司“门店数字化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中“设备投资”部分原拟用于购置年产 1,000 万片整机和年产 3,000 万片模组的生产设备。鉴于预计市场需求将持续稳定增长，为提高公司自有电子价签整机生产能力和保障客户需求，公司将原计划自建年产 1,000 万只电子价签调整为年产 2,000 万只电子价签。同时，当前电子价签模组产能的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汉显科技在上市前通过自有资金建设投产了年产 3,000 万片模组生产线，并将搬迁至公司用募集资金购置的生产场地。考虑到市场供应和自建产线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需求，公司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新建模组产线，即取消募投项目中新建 3,000 万片屏模组产线的建设内容。

为进一步优化募投项目资源配置、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生产线的搬迁，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规划，将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智能导轨和 AIoT（智能购物车和机器人等）生产线的建设。公司推出的智能货架和 AIoT 设备将为客户门店构建一套集感知、数据采集与任务执行于一体的统一能力层。

目前，全球零售业已进入由 AI 和数据驱动的时代，货架的智能化水平直接决定了零售商的运营效率、品牌的陈列投资回报以及双方共享的整体增长潜力。公司研发了新一代智能货架解决方案，能够实现全域厘米级空间定位、商品-价

签自动绑定、陈列数据实时采集和全场景定位，是数字孪生门店的核心基石。该方案通过公司自研电子价签、智能导轨、AI 视觉摄像头及无线通信技术等，实现价格实时同步、作业流程优化、陈列智能管控与缺货精准预警，全面升级门店运营效率与管理标准。智能导轨是智能货架解决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将通过自建智能导轨生产线，保障产品品质和供应，实现整体方案的有效落地。

公司 AIoT 设备主要包括智能购物车和机器人等，其中智能购物车具备个性化商品推荐、购物篮总额实时显示、自助结账及 AI 防损等功能，可有效提升购物便捷性，并缓解结账高峰期拥堵，从而提升消费者购物体验与门店运营效率。公司已与澳大利亚零售巨头伍尔沃斯达成合作，将其首期约 300 家门店交付超 10,000 台智能购物车系统，公司的智能购物车业务正式进入规模化落地阶段。公司打造了新一代机器人平台，通过智能巡检机器人等产品，将门店运营升级为更智能、自适应、可扩展的系统，帮助零售商应对复杂性挑战、提升顾客体验与空间效能。

2、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内容调整的可行性

（1）泛零售领域日益增长的数字化建设需求为本项目提供了市场保障

随着全球人口数量的不断增加和经济实力的整体提升，全球零售行业规模持续扩大。持续增长的消费品市场增量空间以及传统零售行业增长痛点，驱动企业数字化转型，迫切需要依靠物联网、大数据等新兴技术赋能，实现精益效率管理和业务转型升级。在全球范围内，得益于数据增长的作用、数字技术和互联网平台对企业决策和交易的推动，全球零售业数字化门店渗透率将迅速增长。

公司从 2014 年开始实施全球化战略，经过多年在行业内的持续深耕，不断扩大国内和海外市场布局。AIoT 技术综合解决方案是公司继电子价签系统后另一个主要发展方向，通过解决方案不断完善提升消费者体验和门店运营效率。

本项目通过对现有门店数字化解决方案进行整体升级，能够从深度和广度更好地覆盖客户需求，帮助国内外泛零售客户深化门店数字化能力建设，实现运营管理效率全面提升。泛零售广阔的市场规模和传统零售商日益强烈的转型升级意愿为项目提供了有效的市场保障。

（2）公司良好的业务基础和技术积累为本项目提供了实施保障

依托电子价签的产品技术基础，公司不断加强研发投入，拓展全套智慧零售

解决方案及服务。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具备了良好的产品技术、客户拓展和服务体系等业务基础。在产品技术方面，公司已经形成了一支专业过硬的研发团队，研发人员职能覆盖通信协议设计、核心算法、嵌入式软件、系统软件、结构/平面设计、电路设计、SaaS 运维、AI 产品等方面。

本项目的调整是公司为了顺应不同规模、场景下的客户需求而进行的新产品体系扩充。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为消费者带来更高效、亲和的购物体验，为商家带来更优化、更精确的货架管理服务，智能终端产品研发是赋能与日俱增的消费新需求，是完善公司产品服务体系的重要举措。

公司良好的研发团队建设和产品技术基础为门店数字化解决方案的全面升级提供了人才和技术保障，强大的客户拓展能力和完善的服务体系为本项目效益实现提供了有力支撑。

上述建设内容的调整，系基于项目当前实际实施进展和市场客观需求作出，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及门店数字化解决方案产业化的主要用途，符合项目建设实际情况，若未来上述情况发生变化，公司将会根据项目实际实施进度进行适时调整。

综上，公司通过在原项目基础上调整部分建设内容，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和产能布局，能更好地适应市场变化，拓宽了公司发展空间。通过扩产增效，可更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符合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具备较强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五、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调整其建设内容，系结合募集资金实际状况、市场环境变化及项目实施进展等因素综合研判，并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作出的审慎决策。本次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投项目门店数字化解决方案产业化的主要用途，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及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六、本次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调整建设内容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调整建设内容的事项，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项目实施效果，契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述事项的调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汉朔科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调整建设内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是结合募集资金实际状况、市场环境变化及项目实施进展等因素综合研判，并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作出的审慎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调整建设内容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暨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调整建设内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